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股份减持计划，即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筑股份之股份。

2、若新筑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新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新筑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17日